

治国安邦 的总章程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红旗出版社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红旗杂志社总编室编

红旗出版社

治 国 安 邦 的 总 章 程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红旗杂志社总编室编

•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涿县辛庄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6,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4,000册
书号 3160·019 定价 0.55元

序

张 友 渔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新发展，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将起推动、支持和保证的很大作用，因而是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大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着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和人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的最基本的原则。它是普通立法的基础，是指导国家生活的最高准则。毛泽东同志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但在历史上，并不是一有了国家就有了宪法。在奴隶制、封建制国家里，专制君主言出法随，对人民实行赤裸裸的专政，不可能产生同民主政治相联系的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只是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后，世界上才出现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任何资产阶级革命，“归根到底不过就是一个建立立宪制度的过程”（《列宁全集》第13卷第11页）。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的建立是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前提，而资产阶级宪法则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确认和保障。

社会主义民主是远远优越于资产阶级民主的。资产阶级民主是少数人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

资产阶级民主制度需要宪法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确认人民的民主，巩固有利于人民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在革命和建设取得的胜利成果，同样需要有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社会主义宪法在本质上无疑同资本主义宪法有着原则的区别，但是作为指导国家生活的最高准则，这一点是没有什么不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我们就有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一九五四年，我国颁布了第一个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部宪法是比较完善的。当然这部宪法的制定，是在我国处于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不可避免地带有过渡的特点，还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宪法。一九七五年颁布了我国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产生的，包含着许多不正确的，乃至有害的东西。一九七八年宪法是在粉碎“四人帮”后仅仅一年的时间颁布的。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虽对一九七五年宪法有所修改，但还不可能完全肃清“左”的影响，因而不完善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我们已经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我国，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已经形成；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得到了发展和加强；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经转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等事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新宪法就是在全国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实现了历史性伟大转变的情况下颁布的。它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成就，进一步清除了十年内乱

所遗留的影响，确定了新时期的总任务，规定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正确方针、政策。新宪法是一部适应我国新时期需要的社会主义根本大法，是正确地指导国家生活的最高准则。

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最高的指导原则。它向全国人民明确地提出了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任务。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从长期斗争的切身体验中得来的不可动摇的结论。但是搞社会主义必须实事求是，从我国新时期的实际情况出发。我们是在中国的土地上，在中国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社会主义，要切合现阶段中国的实际情况，因而必然要表现出现阶段中国的特点。列宁说过：“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他又说：“俄国可能表现出而且势必表现出某些特殊性，……在转向东方国家时这些特殊性又会带有某些局部的东西”（《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页）。过去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运用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结合中国的具体实际，开创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仍然要依靠马列主义同中国具体情况的结合，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社会主义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从中国新时期的实际情况出发，集中力量建设社会主义，这就是新宪法的最基本的特点。社会主义标志着新宪法的根本性质。这是一部同世界上任何资本主义宪法都不相同的宪法。同时，它又是一部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也不完全相同的，适应中国新时期的需要的，具有中国特点的宪法。

这就是说，新宪法立足于中国的现实，认真地总结了我国国家过去的丰富的经验教训，充分地反映了当前新历史时期的实际状况，巩固和确认已经取得的成果，为全国人民继续前进确定了正确的道路、步骤和政策性规范。一句话，新宪法是一部中国新时期的社会主义宪法。这在关于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规定，都表现得十分显著。例如：

(一)关于社会主义经济。

新宪法肯定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新宪法宣布“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这些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认和促进它的巩固发展的规定，充分体现了新宪法的社会主义原则性。它同资本主义宪法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积极地为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服务，是有根本区别的。

另一方面，新宪法在规定保障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又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确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规定“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新宪法在肯定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允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由市场来调节，以便“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

发展”。新宪法规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这些规定的内容，鲜明地表现了新宪法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性下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它在具体形式和具体环节方面不仅同一般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不完全相同，具有中国的特点，而且即使就我国本身来说，也具有新时期的特点，反映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差异性。这样做，是不是背离社会主义方向，走了资本主义道路呢？不是，我们的经济制度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个体经济只是补充；我们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市场调节只是辅助；我们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给予企业自主权，不是漫无限制；我们利用外资是为了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总之，就我国整个经济制度来说，它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决不会变成资本主义。并且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不可能一步登天，在现阶段，这样做正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步骤。如果象在“文化大革命”中那样，提出脱离实际的过“左”的做法，实际上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

（二）关于社会主义民主。

我国的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国家形式。我国的国体和政体表明了我们的民主是最大多数人，即占全国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人享有的

民主，它既是资本主义民主所不能比拟的最高的民主，又是切合中国国情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是马列主义国家学说在中国的运用。新宪法总结了我国数十年的经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这个基本政治制度。新宪法加强了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地位，扩大了它的职权，以便更有效地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是人大的常设机关，扩大它的职权，正是加强人大的作用。这是适应新时期的实际需要的新的发展。此外，新宪法恢复了国家主席的设置；增设了中央军事委员会；明确国务院的领导体制为总理负责制；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适当地扩大了地方权力机关和民族自治机关的权力等等，也都是使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益臻完善、民主更加发展、国家机关的工作效率更为提高的适应新时期需要的重要规定。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我国人民不仅通过民主的代表制度行使国家权力，而且新宪法还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新宪法肯定了国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规定在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便人民通过这种基层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管理本居住区的公共事务，直接地实现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关于人民的权利、义务，新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承担一定的基本义务。公民的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和其他基本权利都有法律保障和物质保障。同时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

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新宪法从各个方面表明，我们的民主已经逐步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这种发展是以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为前提的。这就是我们的着眼于实质的社会主义民主。

（二）关于社会主义文化。

文化的性质是由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在我们国家里，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所以我们的文化就其根本性质来说是社会主义的文化。我国文化事业发展的速度和人民的思想、道德、政治面貌等都是资本主义国家所不可比拟的。但是我们建国才三十多年，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残余思想、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还有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我国生产力比较落后，因而教育、科学、文化知识还不够普及，不够发达。针对我们国家当前的这一现实，新宪法明确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我国人民的根本目标。高度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象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所说的，“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二者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新宪法都做了重要规定。新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

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这些规定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全民族的政治、思想和道德水平。

新宪法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新宪法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新宪法关于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包括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在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规定，表现了新宪法本身的优越性，同时，也鲜明地反映出我国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的特征。

从上面所述的几个特征看来，新宪法确实是适应我国新时期需要的一部“中国新时期的社会主义宪法”。

新宪法确认了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提出了国家的总任务。新宪法颁布以后，必须充分付诸实施。宪法的遵守和实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第一，宪法是全国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遵守宪法，就是服从全国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正像新宪法所要求的，“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

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这样，全国上下才能步伐一致，十亿人民才能朝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共同目标奋勇前进。第二、在我们这样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国，社会关系是纷纭复杂的，要调整这种关系，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需要有法律、决议、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等大量的规范性文件，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而宪法是这些文件所依据的立法的基础，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首先应当加强宪法的权威。有了宪法的尊严，才能谈得上其他法律的尊严。新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由此可见，遵守宪法，就意味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第三、新宪法确认了全国人民在国家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肯定了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应尽的基本义务。另一方面，新宪法正确地协调并全面地保障了国家机构各部门的职权；规定了国家关于保障社会发展，保护人民权益所必须承担的各项责任。所以遵守宪法，实施宪法，就可以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因素，发挥一切组织和广大人民的主动性和首创精神，集中力量，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根据新宪法的规定，遵守宪法是公民的基本义务。在我们国家里，一切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神圣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超越宪法的特权。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党自己就必须严格遵守，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都要做遵守宪法的模范。

为了严格地遵守宪法，就必须认真地学习宪法，宣传宪法，以便全面地、准确地掌握宪法的精神实质和它的具体规

范，并把它作为各项工作的指针和行为的准则。新宪法正式公布以来，一个全国性学习新宪法的热潮正在兴起。为了便于大家学习，更好地理解新宪法，红旗出版社汇编了二十篇文章，付印成册。这是一件好事。本书的出版对于学习新宪法将是有益的。因此，我乐于接受编辑部的嘱托，特写了这个序。

目 录

序.....	张友渔 (1)
维护宪法的尊严 保证宪法的实施	
.....《红旗》杂志一九八二年第二十四期社论 (1)	
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王叔文 肖蔚云 许崇德 (6)	
新宪法的指导思想.....	郑 惠 (15)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新宪法的根本指导	
思想.....	林良旗 (25)
既有原则性 又有灵活性	
——学习新宪法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文	有 林 (32)
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杨一凡 (45)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学习新宪法关于国家政治制度的规定	卢之超 (55)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王叔文 (67)
论群众监督.....	熊 复 (77)
论人民当家作主.....	熊 复 (9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王叔文 (108)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改革.....	许崇德 (119)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	
——谈废除国家领导职务实际上的终身制	龚育之 (128)
加强基层政权的建设.....	张庆福 (135)

新宪法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肖蔚云 (143)
论新宪法所提倡的社会公德·····	许启贤 王 伟 (151)
建设和发展新型的社会关系·····	沙 英 (169)
民族区域自治是马克思主义的政策·····	韦 英 (182)
新宪法为什么要规定宗教信仰自由? ·····	王德祥 (188)
珍惜祖国荣誉 维护民族尊严·····	王炳南 (198)

维护宪法的尊严 保证宪法的实施

《红旗》杂志一九八二年第二十四期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公布了。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又一个重大成果。新宪法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它的实施必将保证我国政治局面的进一步巩固，保证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克服了一九七八年宪法的缺陷，总结了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集中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情况，又照顾到将来的发展前景，确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新宪法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以这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而制定的。它确定了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对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

构、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都作了原则的规定。例如，新宪法恢复了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提法，这不是简单地恢复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提法和内容，而是确切地表明了现时我国的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它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不仅已经确立起来而且正在发展壮大的事实，肯定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它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并且规定了公民的各项基本的自由和权利，规定了公民对于国家和社会应尽的各项基本义务，等等。新宪法的全部内容和所有规定，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的胜利成果，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是合乎国情、顺乎民心的。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好章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般立法的基础，较之其他法律有更大的权威性。正如叶剑英同志在全国人大会议闭幕时的讲话中所说，新宪法的公布和实施，一定会把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一定会把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新宪法是在我们国家实现历史性伟大转变的时期，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导下，经过两年多的工作，经过全民讨论，集中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制定出来的。新宪法的制定过程，实际上就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行使民主权利的过程。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三支基本的社会力